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86.631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6 文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生费用 13,8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286,170,000 元,已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70 万吨全钢丝重载子午线轮胎项目和投资组建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首次发行股票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